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3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恩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終止契約後之月費差額，查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債務人為附期限月繳型會員，會員期間為24個月，其期間為民國112年9月至9月至114年9月8日，債權人雖提出催告通知存證信函，惟並未提出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尚難認該催告通知已達到相對人、合約已終止。嗣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亦或其他可得證明已通知債務人終止合約之資料，債權人雖於114年5月23日陳報113年8月10日對債務人催繳月費之簡訊，惟觀其內容，並無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時視為終止之意，難認上開契約業已終止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